

平环建函〔2022〕02号

关于梅州鑫盛科制造有限公司高性能智能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鑫盛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鑫盛科制造有限公司高性能智能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原东石钢铁厂内，（E115° 58' 26.767"，N24° 41' 5.742"），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5000 m²，其中建筑面积约 7500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 万元，占比：6%。项目主要进行智能自动化铸造生产线建设，建成后年生产高性能智能汽车配件 18 万件。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电频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

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

4、熔炼、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制芯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浸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产生少量的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砂统一收集后外卖；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水性漆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总量控制：VOCs 0.11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